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 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大作用，同时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2. 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5 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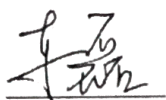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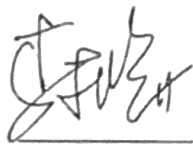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